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864

聯絡人：王雪如

電 話：02-7736786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801583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研習課程表、附件2-研習人數分配表、附件3-研習人員報名表
(0158349A00_ATTCH12.docx、0158349A00_ATTCH14.xlsx、0158349A00_ATTCH15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（以下簡稱：補充教材）種子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實施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...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，並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新編訂旨揭補充教材，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，教材包含「國家與安全生活」、「機械與國防科技」及「防災救災與動員」等3單元，加入「媒體素養」與「反恐」內容，採混合領域方式編排，俾利學生跨領域、加深加廣學習。
- 四、本部訂於本（108）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4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

學輔校安室 108/11/07 13:41



121080100432 有附件

5號)辦理旨案種子教師研習(課程表詳如附件1),以推廣及精進補充教材之運用,請依研習人數分配表(附件2)派員參加,並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前往。

五、另請於本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彙整研習人員報名表(附件3)檔案以電子郵件逕送至本部承辦人王雪如教官(whynotru@mail.moe.gov.tw)綜整,俾利研習時數登錄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)

副本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管理室

